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煤矿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能源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机制促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21〕32号）要求，扎实开展煤矿安全风险综合评估定级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煤矿分级分类监管长效机制。市域内合法合规在册煤矿116个。市能源局负责国有企业驻曲煤矿评估，各产煤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负责非国有煤矿评估。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50%以上保障。同时，市能源局制定实施方案。			受疫情影响，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2月28日开展此项工作，尾款需2023年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的安全风险	>=	35	个	3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的安全风险	=	1	年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煤矿的安全风险	<=	100	万元	7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煤炭产值	>=	320	亿元	32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煤矿重特大安全	=	0	起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煤矿煤尘控制	>=	95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煤矿高质量发展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